

公共管理学院2024年上半年研究生工作安排计划

| 序号 | 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安排 | 学院工作内容 | 时间 | 学院工作时间安排 | 备注 | |
|----|--|---|---|---|---|-----------------|
| 1 | | 2024年MPA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预答辩 | 3月6日前 | 交开题、预答辩资料。 | | |
| 2 | | | 3月16-17日 | 开题答辩、预答辩。 | | |
| 3 | | 2024年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预答辩 | 3月20日前 |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自行安排并报科研办。 | | |
| 5 | <p>(一) 4月19日前,</p> <p>1. 研究生应按照各培养单位的工作安排完成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限博士)、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学位论文上传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等工作。</p> <p>2.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由学校指定抽查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各培养单位在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后，将“送审申请表”汇总签字盖章后统一交研究生院。</p> <p>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全年随时受理。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料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p> | 2024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 3月25日前 | 学分自查。 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 | |
| 6 | | | 3月25日前 | 提前毕业申请。 提前报备学院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申请。 | | |
| 7 | | | 3月25日前 | 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应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 | |
| 8 | | | 4月1日前 | 学院进行预报名审核工作。 | | |
| 9 | | | 4月7日前 | 学位论文格式检测。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 前 和学位论文答辩 后 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 | | |
| 10 | | | 4月8日前 | 学位论文(“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上传提交工作。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所有申请学位研究生应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按时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工作， 导师进行审核。 | | |
| 11 | | | 4月8日前 | 学位论文“文字规范性”检测工作。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请将按“双盲”格式送审学位论文的word版学位论文发送至邮箱： cumtggxy@126.com ，用于文字规范性检测。学位论文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学位论文”，电子邮件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学位论文”。 | | |
| 12 | | | 4月10日前 | “双盲”论文检测。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上传的信息进行审核以后，学院下载“双盲”送审格式论文，按照相关规定上传至“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 | |
| 13 | | | 4月12日前 | 学院审核，并安排“双盲”送审。 | | |
| 14 | | | (二) 5月30日前, 各培养单位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和本单位工作安排完成学位论文抽查、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双盲送审和论文答辩工作，其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5月20日-30日间由各单位统一集中组织。 | 5月10日前 | 收MPA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根据学位论文外审评毕时间，前50%参加第一批学位论文答辩。 | MPA研究生第一批学位论文答辩 |
| 15 | | | | 5月14日前 | 确定答辩研究生分组情况及校内外答辩专家。研究生在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
| 16 | 5月19日 | 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第一批)。 | | | | |
| 17 | 5月20日前 | 收MPA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根据学位论文外审评毕时间，后50%参加第二批学位论文答辩。 行管、教经、土管各专业自行确定答辩时间报科研办。 | | MPA研究生第二批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 | | |
| 18 | 5月21日前 | 确定答辩研究生分组情况及校内外答辩专家。研究生在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行管、教经、土管各专业自行确定答辩分组情况及校内外答辩专家报科研办。 | | | | |

| | | | | | |
|---------------------------------------|--|--------------------|----------|--|-------------|
| 19 | | | 5月25日 | MPA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行管、教经、土管各专业自行组织答辩并提前报科研办。 | 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
| 20 | | | 5月27日 |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成绩录入系统，整理授学位资料等。 | |
| 21 | <p>(三) 6月5日前，研究生按各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和要求向培养单位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培养单位将收齐并整理完毕的学位申请材料，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将申请材料转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所在单位；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由分委员会所在单位负责填入学位申请书。</p> <p>(四) 6月7日前，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p> <p>(五) 6月12日前，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存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对于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应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p> <p>(六) 6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3年下半年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p> | | 6月5日前 | 学院组织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
| 22 | | | 6月6日前 | 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情况，存档论文情况。 | |
| 23 | | | 6月7日前 | 答辩后“查重检测”，知网检测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
| 24 | | | 6月7日前 | 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有关资料。 | |
| 25 | | 2024年MPA研究生开题答辩 | 6月18日前 | 交开题答辩资料（一份选题情况表，四份选题报告） | |
| 26 | | | 6月29-30日 | 开题答辩 | |
| 27 | | 2024年下半年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 | 9月13日 | 收MPA研究生预答辩资料 | |
| 28 | | | 9月14日 | 完成预答辩资料收集，确定专家，分组 | |
| 29 | | | 9月21-22日 | MPA研究生预答辩会 | |
| 备注：以上工作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将进行调整，以研究生办公室的通知为准。 | | | | | |